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褚才吏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133)
電子郵件：ltla0153@mail.e-land.gov.tw

265

宜蘭縣羅東鎮愛國路37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07378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謹訂本（109）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於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辦「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說明及實務操作」講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2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號令訂定發布，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「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」解釋令，業自109年3月2日生效；為利當事人、專業代理人及登記機關能充分了解、熟悉並運用本項措施，爰邀請內政部委託建置「土地登記線上聲明」系統之廠商「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營運部林惠琦協理蒞府辦理講習，以利實務應用。
- 二、為因應新冠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本案主題擬製作線上課程，開放各界人士遠端上網學習，爰辦理此次講習，以攝錄課程內容；本次上課地點，因座位有限，且採梅花座安排席次，各單位分配名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宜蘭縣地政士公會：20名。
 - （二）宜蘭地政事務所：4名。
 - （三）羅東地政事務所：4名。
- 三、本次講習得折算3小時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認證；課程教材（電子檔）分為民眾端及公務端兩項，請自本（109）年5月18日起於本府（地政處）網頁之最新消息區下載列印，現場不另提供紙本講義。
- 四、請自備口罩並於課堂全程配戴，本府另備消毒酒精，請隨時保持清潔、消毒；如有呼吸道症狀及咳嗽、發燒者，請即



行就醫、勿出席。

五、檢送課程表1份。

六、副本抄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：適逢綜合所得稅申報
結算期間，本次講習特安排時段（詳課程表），邀請貴分
局不吝派員宣導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地政事務所、羅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
)

縣長林姿妙

地政處處長楊崇明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「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說明及實務操作」講習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備註
109年5月22日	13:00-13:30	報到	
	13:30-13:40(10分)	系統簡介 元件安裝與說明	
	13:40-14:20(40分) 14:20-14:30(10分)	民眾端操作說明 一、簡易登記案件 Q&A 與休息	
	14:30-14:45(15分)	國稅局所得稅申報宣導說明	
	14:45-15:25(40分) 15:25-15:35(10分)	二、線上聲明 Q&A 與休息	
	15:35-16:30(55分)	公務端操作說明 一、使用者維護作業 二、簡易登記案件收件處理 三、簡易登記案件查詢 四、線上聲明登錄收件處理 五、線上聲明登錄查詢 六、報表查詢 Q&A 與休息	

※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地政處地籍科褚才吏

電話：03-9251000 轉 1133